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60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违规事项未能妥尚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12月15日、2019年1月16日、2月16日、3月19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5日、7月16日、8月16日、9月17日、10月16日、11月16日、12月17日、2020年1月16日、2月18日、3月17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6日、7月16日、8月18日、9月16日、10月16日、11月17、12月16日、2021年1月16日、2月19日、3月16日、4月16日、5月18日、6月16日、7月16日、8月17日、9月16日、10月16日、11月16日、12月16日、2022年1月18日、2月16日、3月16日、4月16日、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2018-225、2019-019、2019-052、2019-075、2019-095、2019-133、2019-157、2019-178、2019-206、2019-235、2019-248、2019-265、2019-290、2020-007、2020-025、2020-035、2020-043、2020-067、2020-079、2020-087、2020-099、2020-113、2020-117、2020-129、2020-134、2021-015、2021-021、2021-029、2021-039、2021-066、2021-074、2021-083、2021-096、2021-111、2021-115、2021-124、2021-126、2022-001、2022-006、2022-015、2022-021、2022-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在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之后选举了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时高效地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律师团队积极有序应对因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

2、公司的内控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3、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地政府汇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面临处境，寻求支持。

4、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矿业”)开展野外钻探工作。目前，矿区的现场勘探已结束，桑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尚未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桑乾矿业的托管经营方厦门市万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撤回生产经营管理托管团队，造成停产五年多，双方托管经营实际已终止，公司已向其送递了合作终止通知，告之终止桑乾矿业的托管经营协议等文件，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出现逾期情况，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沟通，双方达成了和解方案即对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该和解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荷兰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就维生素E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即能特科技将维生素E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实缴后将益曼特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DSM，从而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E产品。该项目已完成。为延伸产业链，实现中间体到原料药的产业布局，建设符合国家GMP要求、达到欧盟和美国FDA标准的原料药产业化基地，能特科技以1.2亿元受让荆州市楚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并于2021年7月完成过户。

7、公司于2019年4月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888号的中国梦谷西虹桥产业园整体对外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目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同时，为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拟以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该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8、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在2018年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和524名债权人(共计678笔业务)达成和解。

9、根据湖北省的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整体部署，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公司投资8亿元对能特科技老厂区进行整体搬迁并扩能升级暨拟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园选址投资建设年产900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特科技将先建成部分生产线投产再逐步关闭老厂区生产线，做到生产无缝对接，没有出现停产现象，没有对能特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并投产使用。

10、为延伸产业链，实现中间体到原料药的产业布局，能特科技以1.2亿元受让荆州市楚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并于2021年7月完成过户，从而实现了能特科技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协同发展。通过本次交易，能特科技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资源、人才和产业等方面的优势，围绕医药领域的相关技术，共同建设符合国家GMP要求、达到欧盟和美国FDA标准的原料药产业化基地，从而达到优势共享、相互促进、强强联合的目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的稳定性。目前，该项目的第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

11、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汕头金创盈”)和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汕头金塑”)于2022年5月26日与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陈烈权先生和汕头金创盈将其持有的1.35亿股公司股份以4.00元/股价格转让给城发资本，目前该转让股权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2022年5月17日，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汕头金创盈、汕头金塑与城发资本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城发资本将接受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汕头金创盈、汕头金塑合计持有公司586,687,780股的表决权委托。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城发资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督促原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等事项的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及因原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的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7月31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均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对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进行核实。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因同孚实业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止2022年6月15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暨公司收到的《传票》共计328起，其中，11起案件起诉被驳回、215起已判决/裁决。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已与相关私募债债权人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3.65亿元，占逾期私募债总金额的87.31%。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原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债权人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 序号 | 案件号 | 原 告 | 被 告 | 诉讼标的金额(元) |
|---|---|---|---|---|
| 1 | (2018) 浙0102民初3965号 | 赵杭晨 | 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 19,900,000.00 |
| 2 | (2018) 浙0103民初4478号 | 马文萍 |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 20,000,000.00 |
| 3 | (2018) 皖0422民初2856号 | 赵云龙 | 俞新年、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 | 10,000,000.00 |
| 4 | (2018)湘民初字第66号 |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蔡仪骏、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上海五天、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190,000,000.00 |
| 5 | (2018) 沪0118民初15449号 | 阙伟 | 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 5,000,000.00 |
| 6 | (2018) 闽05民初1054号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金汇通、科盛公司、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 60,000,000.00 |
| 7 | (2018) 闽05民初1055号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科盛公司、金汇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 70,000,000.00 |
| 8 | (2018) 沪0115民初75825号 |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奔辛实业、冠福股份 | 6,000,000.00 |
| 9 | (2018) 粤0305民初15482号 |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陈忠娇、宋秀榕、林培英、上海五天 | 24,000,000.00 |
| 10 | (2018) 沪0115民初70042号 | 洪耀宇 |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林福椿、上海五天 | 15,500,000.00 |
| 11 | (2018) 津0101民初7660号 |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 19,000,000.00 |
| 12 | (2018) 津0101民初7665号 |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 19,100,000.00 |
| 13 | (2018) 闽0526民初3870号 | 陈双培 | 林文智、林云燕、冠福股份 | 7,000,000.00 |
| 14 | (2018)泉仲字3057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冠杰陶瓷、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昌、宋秀榕、冠福股份 | 59,000,000.00 |
| 15 | (2018) 粤0304民初38090号 |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朋宸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陈宇、冠福股份 | 25,000,000.00 |
| 16 | (2018) 粤0304民初38091号 |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奔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 25,000,000.00 |
| 17 | (2018) 粤0304民初38092号 |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奔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 15,000,000.00 |
| 18 | (2018) 湘0102民初11029号 | 上海盈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 | 6,600,000.00 |
| 19 | (2018) 苏01民初2729号 |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 60,000,000.00 |
| 20 | (2018) 闽0526民初3931号 |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 奔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杨彬 | 10,000,000.00 |
| 21 | (2018) 闽0526民初4096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闻舟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22 | (2018) 闽0526民初4106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23 | (2018) 闽0526民初4114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24 | (2018) 闽05民初1382号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日臻陶瓷、冠福实业、金汇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林国钦、林友杉、冠福股份 | 70,000,000.00 |
| 25 | (2018) 闽05民初1383号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冠福实业、科盛公司、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 70,000,000.00 |
| 26 | (2018) 闽05民初1384号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联鑫投资、林福椿、林曦贵、金汇通、林友杉、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实业、冠林竹木、冠福股份 | 70,000,000.00 |
| 27 | (2018) 闽05民初1385号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福建省德化县旭晟瓷业有限公司、冠福实业、林建忠、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 60,000,000.00 |
| 28 | (2018) 闽0526民初4079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29 | (2018) 闽0526民初4082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冠杰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30 | (2018) 闽0526民初4084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联鑫投资、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31 | (2018) 闽0526民初4086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日臻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32 | (2018) 闽0526民初4088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33 | (2018) 闽0526民初4089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科盛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34 | (2018) 闽0526民初4093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35 | (2018) 闽0526民初4095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36 | (2018) 闽0526民初4098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虹和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37 | (2018) 闽0526民初4100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喜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38 | (2018) 闽0526民初4104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39 | (2018) 闽0526民初4107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硕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40 | (2018) 闽0526民初4109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41 | (2018) 闽0526民初4112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42 | (2018) 闽0526民初4116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43 | (2018) 闽0526民初4120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44 | (2018) 闽0526民初4122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45 | (2018) 闽0526民初4123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46 | (2018) 闽0526民初4090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47 | (2018) 闽0526民初4091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金汇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48 | (2018) 闽0526民初4102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梦谷控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49 | (2018) 闽0526民初4111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50 | (2018) 闽0526民初4115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51 | (2018) 闽0526民初4117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52 | (2018) 闽0526民初4125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奔辛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53 | (2018) 闽0526民初4126号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五天日用玻璃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 1,000,000.00 |
| 54 | (2018) 沪0115民初69857号 | 吴旋玲 | 同孚实业、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 8,000,000.00 |
| 55 | (2018) 皖1126民初4902号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同孚实业 | 3,563,735.82 |
| 56 | (2018) 粤0304民初37887号 |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奔辛实业 | 26,300,000.00 |
| 57 | (2018) 沪0115民初73359号 |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奔辛实业、冠福股份 | 38,000,000.00 |
| 58 | (2018) 沪0115民初73411号 |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奔辛实业、冠福股份 | 6,000,000.00 |
| 59 | (2018) 沪0115民初75830号 |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奔辛实业、冠福股份 | 6,000,000.00 |
| 60 | (2018) 沪0115民初75828号 |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奔辛实业、冠福股份 | 6,000,000.00 |
| 61 | (2018) 浙0102民初6951号 |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奔辛实业、杭州鲁信商贸有限公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 10,000,000.00 |
| 62 | (2018) 浙0102民初6953号 |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奔辛实业、鲁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 10,000,000.00 |
| 63 | (2018)沪74民初1127号 |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奔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上海五天 | 50,703,369.66 |
| 64 | (2018)沪74民初1129号 |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 52,010,251.33 |
| 65 | (2019)渝05民初20号 |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供应链、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 40,000,000.00 |
| 66 | (2018)浙0102民初6954号 |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奔辛实业、鲁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 10,000,000.00 |
| 67 | (2018)浙0102民初6956号 |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奔辛实业、鲁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 10,000,000.00 |
| 68 | (2018)浙0102民初6957号 |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奔辛实业、鲁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 10,000,000.00 |
| 69 | (2019)沪0115诉前调3218号 |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奔辛实业 | 10,000,000.00 |
| 70 | (2018)津0101民初9214号 |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 3,733,792.94 |
| 71 | (2018)赣民初177号 |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及第三人上海五天、上海慰和 | 298,810,000.00 |
| 72 | (2019)浙0103民初965号 |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奔辛、冠福股份 | 5,000,000.00 |
| 73 | (2019)沪74民初255号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 80,000,000.00 |
| 74 | (2019)沪74民初256号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奔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 75 | (2019)沪74民初257号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奔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 76 | (2019)沪74民初258号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奔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 77 | (2019)沪74民初259号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奔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 78 | (2019)皖民初21号 |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冠福股份 | 125,000,000.00 |
| 79 | (2019)京02民初292号 |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 | 100,000,000.00 |
| 80 | (2019)沪0115民初37021号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 冠福股份、朋宸实业 | 20,000,000.00 |
| 81 | (2019)京0105民初29709号 |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 49,000,000.00 |
| 82 |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福椿、林文智、上海五天 | 13,000,000.00 |
| 83 | (2019)京03民初92号 |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奔辛实业、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文智、陈忠娇、林杨彬 | 50,000,000.00 |
| 84 | (2019)粤0391民初2411号 | 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深圳市前海万得商业保理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85 | (2019)皖0103民初8339号 | 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 | 15,000,000.00 |
| 86 | (2019)沪0120民初16318号 |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辽宁叶皓戈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 11,000,000.00 |
| 87 | (2019)沪74民初2515号 |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奔辛实业 | 50,000,000.00 |
| 88 | (2019)沪74民初2516号 |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奔辛实业 | 50,000,000.00 |
| 89 | (2019)沪74民初2517号 |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奔辛实业 | 50,000,000.00 |
| 90 | (2019)沪74民初2518号 |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奔辛实业 | 50,000,000.00 |
| 91 | (2019)浙0104民初3041号 | 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佑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德清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0 |
| 92 | (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 |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奔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93 | (2019)沪0115民初37032号 |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奔辛实业、冠福股份 | 44,000,000.00 |
| 94 | (2019)沪0115民初37033号 |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奔辛实业、冠福股份 | 44,000,000.00 |
| 95 | (2019)沪0120民初23582号 |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奔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 2,200,000.00 |
| 96 | (2019)沪0120民初23583号 | | | 2,200,000.00 |
| 97 | (2019)沪0120民初23584号 | | | 1,800,000.00 |
| 98 | (2019)沪0120民初23585号 | | | 1,650,000.00 |
| 99 | (2019)沪0120民初23586号 | | | 1,550,000.00 |
| 100 | (2019)沪0120民初23587号 | | | 600,000.00 |
| 101 | (2020)浙0108民初276号 | 吴晓蓉 | 冠福股份、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 | 20,000,000.00 |
| 102 | (2020)沪0118民初6257号 | 深圳市汇聚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冠福股份 | 3,000,000.00 |
| 合 计 | | | | 2,359,657,413.93 |

注：1、本表中的诉讼标的金额均指本金，未含利息及其他罚息等；

2、表中序号为55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3、表中序号为74、75、76、77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并以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原告重新提起诉讼，案件为表中序号87、88、89、90，因此，序号74、75、76、77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4、表中序号为95、96、97、98、99、100的6个诉讼案件系表中序号92原告撤回(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案件起诉后将涉案的6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拆成6个案件再提起诉讼，因此，表中序号92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5、表中序号为1、2、3、4、6、7、8、9、11、12、14、20、24、25、26、27、56、57、58、59、60、61、62、64、65、66、68、69、70、71、73、78、79、80、82、83、84、85、86、87、88、89、90、91、93、94、95、96、97、98、99、100的案件已和原告达成和解/调解协议；5、10、13、15、16、17、63、67、72、84、102的案件已形成一审生效判决或终审判决。

6、表中序号为81的诉讼案件，原控股股东与原告经过友好协商，已通过以货物偿还本次案件所有债务并执行完毕。据此，公司无需就本案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风险提示

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陡增了巨额债务。为化解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若相关和解协议未能有效执行，存在相关债权人按判决书/仲裁裁定恢复执行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4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19,724,361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5号)，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0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145,9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4,584,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12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561,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7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纳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838,217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4,400,000股；其他限售股股东13名，对应限售股数量119,724,36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4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124,124,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198%，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6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纳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纳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胡维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的，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6、如因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杰投资”)、宋功友、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元生创投”)、宋怀海、黄立军、江苏天汇红优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汇红优”)、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建元二期”)、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美兰创投”)、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简称“苏纳同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深圳高瓴益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高瓴益恒”)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3,551,807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13,496,867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年12月27日)起36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宋功友处受让发行人257,150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